

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賴玉汶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玉汶(原名:賴亭瑩)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1 亦有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賴玉汶(原名:賴亭螢)前積
03 欠債務無法清償，於113年7月1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
05 月5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不成立
06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
07 其債務總額為149萬4,754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08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1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2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3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4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5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6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7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8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9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0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1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2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3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5 1.聲請人自陳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108年11月7日與當
26 時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成立，其後並未
27 依約履行因而毀諾等情，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附卷可稽
28 （更生卷第38-54頁）。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
29 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
30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又所謂不可歸責
31 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

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經查，聲請人陳稱前參與前置協商，於112年11月9日毀諾，因當時平均月薪為2萬5,259元，扣除必要支出費用及非金融機構債務，已無法履行前置協商的還款金額每月3,000元云云(更生卷第64頁)。參酌聲請人之前置協商對象僅有金融機構，而聲請人之非金融機構債務比例占全部債務總額比例過高，不論聲請人於毀諾時之清償能力如何，以聲請人在本院為裁判時之清償能力(詳後述)，扣除個人必要支出費用，於非金融機構債務仍須清償情形下，應難認有履行可能，故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3.綜上，聲請人前參與債務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而聲請人於113年7月11日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5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萬3,809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525元、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6,057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9,88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2,503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萬5,037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6,879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萬4,109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2萬2,380元(有擔保債權)，另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優良動產融資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據聲請人稱其等之債權總額約各為56萬660元、2萬695元、3萬元、3,000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111萬3,162元，未逾1,200萬元；另有擔保債務總額約為32萬2,380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機車兩部，另聲請人稱郵局、玉山、第一、中信、台新銀行帳戶存款餘額皆不到1,000元。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37萬7,192元和32萬7,294元(調解卷第29-31頁)。另據聲請人陳稱於113年4月至6月於藝群桃園診所工作，收入共計為7萬9,155元，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即111年7月至113年6月)之總收入約為59萬5,045元【計算式： $377,192 \text{元} \times 6/12 + 327,294 \text{元} + 79,155 \text{元}$ 】。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工作收入，聲請人稱於113年11月19日起於桃園醫院上班，每月收入約3萬670元，故本院暫以每月收入3萬67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2.經查，聲請人稱每月個人必要費用共計2萬1,800元(包含每月個人生活費1萬3,000元、房租8,000元、水電瓦斯等家裡支出800元)，高出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122元，本院審酌聲請人現聲請更生，當應摶節開支，認聲請人上開所列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應依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122元列計為適當，逾此數額則不予認列，準此，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

3.據上，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122元。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10,548元(計算式：30,670元－20,122元=10,548元)，聲請人目前29歲(85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36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仍須8.8年左右方得清償前揭所負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況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亦有有擔保債務須償還，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雖經前置協商成立而毀諾，惟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盧佳莉